

4.3后期服务承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一、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我方深刻认识到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农村基层治理的根基，高标准农田机井档案的完整性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涉农项目资产的合规性审查关系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廉政风险防控。

对此我方承诺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从外业调查到内业整理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每一份数据都有据可查、每一项资产都有账可依、每一眼机井都有档可寻。对于清查核实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数据，我方承诺实行“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机制，所有原始调查表必须由调查人员、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乡镇监管人员三方签字确认，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若后期发现因我方工作疏忽导致的数据错误、遗漏或虚假情况，无论是否超过质保期，我方均承诺无条件进行修正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

同时我方承诺所有成果资料均按照国家档案局《村级档案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整理，确保档案装订整齐、分类科学、编目清晰、检索便捷，符合进馆入库标准，能够通过档案主管部门的严格验收。

二、整改指导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将整改指导作为后期服务的核心内容，建立“发现—反馈—指导—跟踪—验收”的闭环工作机制。针对7个乡镇街道160个村在“三资”管理中存在的账实不符、权属不清、合同不规范、低价发包、闲置浪费等问题，以及高标准农田机井存在的产权不明、管护缺失、设施损坏、档案不全等问题，还有涉农项目资产存在的登记不完整、管护责任不落实、收益分配不规范等问题，我方将逐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问题性质、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

在成果移交后整改指导服务期内，我方指定3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5年以上农村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组成专职服务团队，向采购人及各乡镇街道公开联系方式，确保电话、微信、邮件等通讯渠道24小时畅通。

对于一般性政策咨询和业务问题，承诺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需要现

场核实的复杂问题，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员赴实地进行指导；对于涉及多部门协调的历史遗留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对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审计等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整改期满后，我方将配合采购人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验收，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问题不反弹、不回流。

三、技术支持与培训承诺

考虑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人员变动频繁等特点，我方承诺将“村级明白人”培养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而非一次性培训了事。

在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将按照每个行政村培养熟悉“三资”管理政策、掌握机井档案管理技能、了解涉农项目监管要求的村级明白人，并建立实名制培训档案，记录参训人员基本信息、培训内容、考核成绩、联系方式等。

项目结束后，我方承诺建立“村级明白人”长期联络服务机制，通过组建微信群、开通服务热线、定期推送政策解读等方式，为 160 个村的明白人提供持续的后续支持。服务期内，我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线上业务交流活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线下现场观摩或集中培训，及时传达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农项目资金监管的最新政策精神，解答基层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成果移交与保管承诺

项目成果的完整移交和长期保管是确保工作成效得以巩固和延续的关键环节，因此，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质量标准、格式规范完成全部外业成果及档案的整理移交工作。具体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成果，包括 7 个乡镇街道和 160 个村的综合报告、分类汇总表、明细台账、权属证明材料、影像资料、公示确认材料等，纸质档案一式三份，电子数据光盘或移动存储介质两份，并附数据说明文档；

（2）高标准农田机井核查建档成果，按照“一井一档”要求，包括每眼机井的位置坐标、建设信息、产权归属、管护责任、现状照片、运行记录等，建立机井分布电子地图和属性数据库；

(3) 涉农项目资产排查与合规审查成果，包括项目资产清单、建设资料、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风险提示及整改建议等；

(4) 村级明白人培养成果，包括培训方案、教材课件、签到考核记录、合格人员名单、证书发放登记等；

(5) 整改指导过程资料，包括问题台账、整改通知书、指导意见、跟踪记录、验收材料等。

所有纸质档案均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进行装订编目，封面、目录、页码齐全，采用无酸纸打印或复印，确保长期保存不褪色；所有电子数据均采用通用格式，附详细的数据字典和使用说明，确保采购人能够独立查阅利用。

移交时，我方将提供完整的成果清单和检索目录，配合采购人逐卷逐件清点核对，签署正式的移交书，明确移交内容、数量、质量状况和后续责任。

同时，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严格保密，项目结束后及时销毁或返还所有涉密载体，不留存任何副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五、售后服务期限与响应承诺

为确保后期服务的可预期性和可操作性，我方承诺建立分级分类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明确不同服务事项的具体期限和响应标准。

具体如下：

(1) 数据勘误修正服务，承诺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发现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遗漏、重复等问题，无论采购人何时提出，我方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提交修正后的成果。

(2) 整改指导咨询服务，承诺自成果移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指定专人负责对接 7 个乡镇街道，提供电话、微信、现场等多种方式的咨询服务，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答复，复杂问题 2 个工作日内现场指导；

(3) 业务培训答疑服务，承诺培训结束后 12 个月内，为 160 个村的明白人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做到有问必答、有求必应。

(4) 我方承诺建立服务响应台账，记录每一次服务请求的时间、内容、处理人员、处理结果、满意度评价等，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服务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承诺

我方充分认识到，后期服务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成效和采购人合法权益，因此郑重承诺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服务义务，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我方未按承诺提供后期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质保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

若因我方服务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延期损失、第三方委托费用、行政处罚等。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服务承诺的情况，我方承诺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我方承诺本着友好协商、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协商不成的，同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优先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我方承诺，无论争议如何解决，均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不停止对采购人正常服务需求的响应，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或变相拒绝履行服务义务。

七、配合监督与长期协作承诺

我方承诺，在项目后期服务期间，将积极主动配合上级农业农村、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巡视巡察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有关情况，不隐瞒、不回避、不阻挠。

对于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无论是否属于我方责任范围，我方均承诺积极协助采购人进行核实、解释和整改。

我方承诺建立项目服务档案，完整保存项目实施和后期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包括工作底稿、调查记录、会议纪要的副本、通讯记录、服务台账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调阅核查。

我方承诺，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延续服务或开展后续年度的工作，在同等条件下我方愿意优先提供服务，并保持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不借机抬高价格或降低质量。

我方承诺，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政策动态，及时向采购人通报重要政策变化，协助采购人做好政策衔接和工作调整，确保项目成果持续发挥效用，为禹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长期支持。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禹州市泓瑞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